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志工招募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推字第 1030000394 號書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推字第 1050003035 號書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推字第 1060003819 號書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推字第 1080003772 號書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推字第 11115D000093 號書函核定修正

壹、依據

「志願服務法」及行政院頒「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貳、宗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臺)，為加強推動廣播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招募並組成志工隊，充分運用熱心服務社會人力，提供參與、服務、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參、資格與任用

- 一、凡志願參與本臺服務及教育推廣活動，經本臺依實際需要公開招募，並通過實習考核者，成為本臺志工。
- 二、基本條件：對廣播具有熱忱，身心健康、口齒清晰、熱心、愛心、耐心、具親和力及學習動機者；其他特殊條件依服務內容需求，於志工招募簡章公告。

三、志工任期

- (一)初聘者：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續聘者：一年一聘，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服務期間因故離隊，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如欲返隊，須依前項招募作業重新審核辦理。

肆、訓練

志工應參加下列訓練：

- 一、職前訓練：新進志工應參與之課程。
- 二、基礎訓練：新進志工應依志願服務法完成基礎訓練，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三、在職培訓：依工作需要安排之課程。

伍、服務內容

一、節目服務組

1. 節目錄製。
2. 節目報表製作。
3. 節目行政支援事項。

二、廣播工程服務組

1. 機務巡查保養。
2. 機房環境整理。
3. 機務緊急處理。

三、行政服務組

1. 導覽解說服務：帶隊解說、定點解說。
2. 協助各項教育推廣活動。
3. 協助節目聽審。
4. 其他行政支援事項。

四、新聞服務組

1. 編輯播報新聞。
2. 新聞行政支援事項。

陸、勤務規則

一、各組志工服務時間依實際需求出勤。

二、值勤須知

- (一) 固定服務時間者應按每週排班表值勤，值勤時間原則每週至少一次，全年應達七十八小時以上，不得遲到早退。如須請假應提前告知。
- (二) 值勤結束後須簽退離開，若無簽退，將不列入實際服勤紀錄。
- (三) 協助導覽解說或教育活動時應穿著志工背心，注意禮貌、微笑，勿電話聊天。
- (四) 經排定值勤時間，如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調動，以維持服務品質。
- (五) 應遵守本臺各項規定及配合本臺之督導。

柒、福利與獎勵

一、志工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酌予補助交通費、誤餐費及保險等

費用，並視經費狀況簽奉核定後支給。

二、學生志工發給本臺服務時數證明書，亦得依學校規定形式發給。

三、年終贈送本臺出版品或紀念品乙份。

四、以年度為單位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五、年度服務考核優良者，於次年度臺慶或公開場合表揚。

六、志工服務年資、服務時數達志願服務榮譽卡或其他法定獎勵相關規定者，得由本臺協助向相關單位申請核發。

捌、考核

本臺志工業務承辦人應督導所屬志工並予考核：

一、每年依志工服務評鑑表辦理服務成績考核一次，合格者予以續聘。

另參與節目製播志工應依節目製播合約書辦理節目品管聽審。

二、志工服務期間若有下列情形，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當或觸犯國家法律等，經查屬實者。

（二）怠忽職責、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本臺規定或發生損害本臺名譽等其他不適任本臺志願工作者。

（四）未經本臺同意，於聘期內無故二次不到勤者。

玖、本臺志工招募及管理得由本臺各單位依據本要點辦理之。

拾、本要點經本臺臺務會報通過奉臺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志工招募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貼三個月內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0)	行動電話： (必填)			
(請留白天可聯絡電話)	(H)	(必填)	e-mail:		
最高學歷					
現職	☐ 家庭管理	☐ 上班族	☐ 退休人員	☐ 學生	☐ 其他_____
現就職機關 (或現就讀學校)					
志工類型 (可複選)	☐ 節目服務組 ☐ 廣播工程服務組 ☐ 行政服務組 ☐ 新聞服務組				
專長(可複選)	☐ 編輯新聞	☐ 播報新聞	☐ 新聞採訪	☐ 其他_____	
	☐ 廣播主持	☐ 攝影	☐ 影像剪輯製作	☐ 錄影	
	☐ 導覽	☐ 活動宣傳	☐ 活動企劃	☐ 活動主持	
	☐ 廣播機務	☐ 電子、電力	☐ 其他_____		
	☐ 英文 ☐ 日文 ☐ 閩南語(台語) ☐ 其他_____				
服務時間：	上午：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下午：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志願服務紀錄冊	☐ 有 ☐ 無				
招募訊息來源	☐ 廣播 ☐ 網站 ☐ FB、LINE ☐ 親友告知 ☐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寫說明：

1. 請檢附自然人身分證件影本1份。
2. 資料請詳細填寫，您的資料將不對外公開、不退件，謝謝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茲證明（學校系所）學生_____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本臺_____（單位）從事志工服務共

_____小時，表現優良，特此證明。

單位：

主管：

日期：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志工服務評鑑表

評鑑部門：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志工姓名：_____服務期間：_____工作時數：合計____小時

評量項目	行為表現	各項分數
(A)工作態度 (佔 25%)	1. ☐ 工作態度相當優秀。(25 分) 2. ☐ 工作態度佳。(20 分) 3. ☐ 工作態度令人滿意，但不突出。(15 分) 4. ☐ 工作態度平平。(10 分) 5. ☐ 工作態度常呈不佳。(5 分)	
(B)工作品質 (佔 25%)	1. ☐ 工作品質極佳。(25 分) 2. ☐ 工作品質良好。(20 分) 3. ☐ 工作品質好，但不特出。(15 分) 4. ☐ 工作品質常欠缺週到。(10 分) 5. ☐ 工作品質不令人滿意。(5 分)	
(C)責任心與信賴度 (佔 25%)	1. ☐ 有責任心，可以信賴。(25 分) 2. ☐ 能夠自動自發，僅需要一般性之督導。(20 分) 3. ☐ 能夠自動自發，但仍需要督導與監督。(15 分) 4. ☐ 常不能信賴，需時常督導。(10 分) 5. ☐ 如無相當之督導，不能達到期望之成果。(5 分)	
(D)團隊精神 (佔 25%)	1. ☐ 與同事相處良好，時常受到支持與信賴。(25 分) 2. ☐ 與同事相處愉快。(20 分) 3. ☐ 與同事相處保持一般友誼。(15 分) 4. ☐ 未完全被人接受。(10 分) 5. ☐ 不易與人相處。(5 分)	
總分	A+B+C+D	
綜合評語		
評鑑者		主管
(志工業務承辦人意見及核章)		(單位主管複審意見及核章)

說明：行政服務志工每年 12 月 15 日前依本表辦理服務成績考核，80 分以上為合格，合格者次年度予以續聘一年。

序號：

節目名稱		主持人			
收聽方式		☐ 收音機 ☐ 電腦網站 ☐ dalet ☐ 手機 App			
節目主題					
聽審項目（請逐項就右列等級勾填✓）	聽審情形				
	表現 極佳	表現 佳	表現 尚可	未盡 符合 要求	未符 合要 求
主題內容設計					
主持或訪談技巧					
控音技巧（音量控制、成音技術）					
音樂、音效運用					
時間分配與掌控					
節目品質整體呈現					
綜合意見					
◆ 聽審意見請儘量陳述具體事項（如優缺點或建議事項）					
聽審人員代號 _____					
節目編導		單位主管			
(節目編導複審意見及核章)		(單位主管複審意見及核章)			
節目製播人員簽章及意見回饋					